

证券代码：833651

证券简称：正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建庆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

计机构，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经双方协商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经公司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提请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7 日